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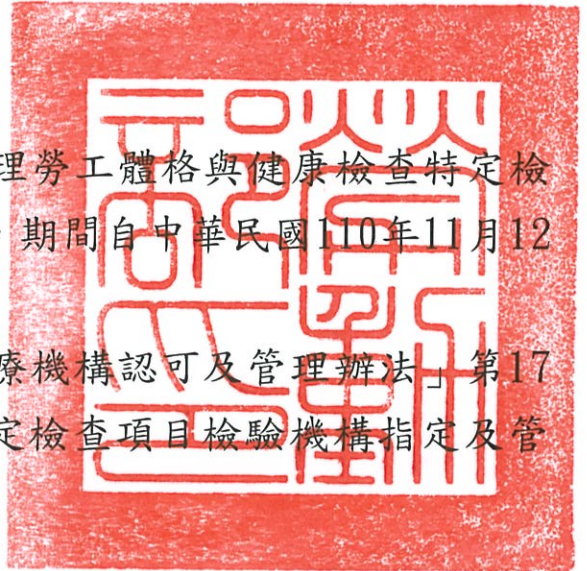
保 存 年

勞 動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583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指定「臺北榮民總醫院」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「血中鉛」之檢驗機構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至112年11月11日止。

依據：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7條及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6點。

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